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上訴審裁小組

Tel : : 3509-8877

秘書陳穎珊：

Fax: 2189-7334

有關建築監督命令/通知編號之 UBCS/03-20/0085/11 及 UBCS/03-20/0092/11 兩份分別針對欲拆除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後門“玻璃門”及天臺“貨櫃鐵皮屋”令，現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4 給予之上訴權力及第 47 條就此兩項決定向閣下提出上訴通知，附件 A 為授權書。

有關 UBCS/03-20/0085/11 欲拆除本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後門之“玻璃門”並恢復裝上原“防火門”命令實屬違法、監權及故意捏造事實為根據：

- a. 原“防火門”只是木質“防煙門”；
- b. 欲拆除之“玻璃門”之防火防煙能力遠勝原裝木質“防煙門”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規定、不存違規事實且 20 多年已經屋宇署認可，否則，建築事務監辦事處就該事先拆除所在之處即“始創中心”及各政府大廈的“玻璃門”示公允才可平民憤！；
- c. 請參考附件 B.本人於 25.5.2014 日傳真給致建築事務監督李有城先生的質問信更詳盡，秘書閣下應催促作答並轉交審裁小組分明是非。

有關 UBCS/03-20/0092/11 欲拆除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天台“貨櫃鐵皮屋”令同為監權及故意捏造事實之傑作：

- a. 本 C-4 單位天台之“貨櫃鐵皮屋”根據屋契給予堆存貨物即貨倉用途之許可而建、非《建築物條例》可管轄之不動產，屋宇署更無權規定“貨櫃鐵皮屋”之大小，特別是如此已有 30 歷史的產物；
- b. 屋宇署於 30 年前搭建該“貨櫃鐵皮屋”時亦有派人實地查看過已**定案管不著**！詳請見附件 C., 本人於 25.5.2014 日將修改重傳給致建築事務監督李有城先生的質問信，閣下應催促作答並轉交審裁小組以分明是非並促請建築事務監督自行撤回命令以免永興工業大廈影響所及單位集體向政府索賠。

由上述可見兩拆除令是有針對性的監權行為的！附件C.,之附件2-3同時展現這歷史背景，請流覽[www.ycec.com/UN/130515-hk.pdf](http://www.ycec.com/UN/130515-hk.pdf)，江核心仍在香港對有關的政府部門指手畫腳已在隱瞞本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史上臭名昭著，董建華04年8月主持批予本發明在港專利後就被江核心在港人馬逼下台，進[www.ycec.com](http://www.ycec.com)點擊 9. 項更多公開信均與生命均休戚相關...，再進[www.ycec.com](http://www.ycec.com)點擊秦王像，江核心支持前泰國總理他信在港指揮紅衫軍與有歷史承擔秦王戰鬥近8年已告失敗...，又請審裁小組另見[www.ycec.com/UN/130915.pdf](http://www.ycec.com/UN/130915.pdf)，那正是被奧巴馬視為網路攻擊于去年成立中美聯小組事項源頭，但隨著泰國紅衫軍力撐的他信、穎拉政府垮台，奧巴馬也反而起訴中共網路攻擊正在稍然改變立場...，因此，江核心國際隱瞞本醫學發明已死路一條，而今針對本人搞事的拆除令也必然由此而來...，若建築事務監督對質問信有複本人將即時回復供審裁小組公正處事用！

謹此！

2014 年 5 月 29 日

Fax: 2189-7334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oi*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oi*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鄺念慈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建築事務監督

辦事處

李有城先生：

Fax: 2198-7334

Fax: 2537-4992

有關貴處命令編號之 **UBCS/03-20/0085/11**。於 2014-5-21 日，本人又收到貴辦事處一命令要求“拆除”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業權所屬之玻璃門並要求恢復原狀。請見附件 1.的業主授權書，本人亦為 20 年前業主並為該玻璃門之築造者，現依建築條例第 40 條(1BA)對此合理辯解如下：

1. 貴辦事處之“拆除”命令指該“玻璃門”“耐火能力不足”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所訂不僅是錯誤的且濫權已無度：
  - a. 該規例第 90 條所訂只是為建築物單位的間隔做出要“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和煙的蔓延”**概略做指引**而已並無指明“鋼框玻璃門”不可取代；
  - b. 其一，若欲指責 C-4 業權所屬之玻璃門“耐火能力不足”貴辦事處務必要為“耐火能力”制定等級；
  - c. 其二，若要“拆除”“玻璃門”並恢復“原狀”，**貴辦事處務必要有“原狀”之木制門的“耐火能力”度數以資比較**本 C-4 業權屬之“玻璃門”之“耐火能力不足”為證據，否則，**貴辦事處濫權將確立！**
  - d. 其三，“原狀”之**木制門**在本 C-4 前門仍有一幅可資借鑒，其並非防火門而是**防煙門**，貴辦事處為何要**強詞奪理**本單位“拆除在單位門口的一道**防火門**，並裝上 1 道耐火能力不足的玻璃門。”造謠生事？
2. 明顯的，本人於 20 多年前即 91 年將工廠搬入深圳後即安裝此玻璃門及前部一鐵閘卷門加強耐火為辦公室門面。所安裝之“強化玻璃門”其耐火防煙**能力遠勝**原裝木質的**防煙門**並不違規，之後亦有貴署人員上門查詢有否違規，經本人解釋後也就滿意離開至今沒事！
3. 而今天，貴辦事處不經查詢便整棟工廈逢有“玻璃門”者便發出“拆除令”憂民不淺，因若安裝“玻璃門”違規將令工廈寫字樓面目無光已令**永興工業大廈樓價及租金下跌**為收購本大廈向建築商換的利益？因此，所有已裝“玻璃門”之業主與租客已有**權力向貴署追討無知且濫權的“拆除”令索賠！**
4. 又假如拆除“玻璃門”合法及合理的話，那就請貴辦事處事先拆除所在之處即“始創中心”及各政府大廈的“玻璃門”示公允才可平民憤！**否則貴辦事處之專職工程能力及資格將會只剩專為謀私利詐訛市民一臭嘴臉！**

現事態嚴重，本人要求李先生務必於 **7 天內書面傳真**回答上述質疑，本人電話及傳真號在上，手機號碼為 65720195.

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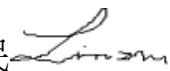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25 日

Fax: 2189-7334

Fax: 2537-4992

永興工廈 13/F.,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oi*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oi*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鄺念慈*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建築事務監督  
辦事處  
李有城先生：

Fax: 2189-7334  
Fax: 2537-4992

有關貴處命令編號之 **UBCS/03-20/0092/11**。於 2014-5-21 日，本人收到貴辦事處一“拆除”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業權所屬之天臺自建一大貨櫃(俗稱鐵皮屋)的命令通知，請見附件 1.的業主授權書，本人亦為 30 年前業主並為該鐵皮屋之築造者，現依建築條例第 40 條(1BA)對此合理辯解。

1. 貴辦事處之“拆除”命令所指該“鐵皮屋”不依建築條例第 14 條向貴建築事務申請而違例所以務必限期“拆除”，這是錯誤的：
  - a. 該“鐵皮屋”不屬建築條例第 2 條所釋義之“建築物”並非貴處命令之“搭建物”；
  - b. 根據樓契所規定，該 C-4 天台仍須交納差餉及管理費、及業權指明可用來堆存貨物即貨倉用途。因此，業權給予本人有權於自建一大貨櫃(俗稱鐵皮屋)為存貨遮風擋雨並至今 30 年沒事；
2. 本人於 30 年前搭建該俗稱鐵皮屋時亦查詢屋宇署貴處並邀請一自稱為助理工程師到上址查看至今記憶憂新，該工程師告知一原則：
  - a. “只要鐵皮屋主骨不與大廈建築物建築物鋼筋相接即不屬違建無須申請！”；
  - b. 該工程師又告知：“…該大貨櫃鐵皮屋之支撐鐵技用鑼絲固定在天台圍牆以及底部用水泥防漏不屬建築條例管轄與屋宇署無關。”；
  - c. 該工程師更告知：“至於你哋係貨櫃鐵皮屋內如何裝修有人有權管！…”。

由上述可見，C-4 天台之“搭建物”即貨櫃鐵皮屋不可隨便套用行駛『建築條例』命令“拆除”否則豈會 30 年沒事？ 本人更可撬動一柱證實該“搭建物”非不動產不在『建築條例』之管轄權之內，因此，貴處不可濫權以免索賠！

另請流覽 [www.ycec.com/UN/130515-hk.pdf](http://www.ycec.com/UN/130515-hk.pdf), 江核心 99 年侵吞本人的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兩工廠不認錯，導致 2003 年又下令隱瞞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的醫學發明至今 11 年下不了台已對本人起了殺機失敗多次(稍後另文告知)後其在港人馬在專會找政府部門與本人作對，近期又借上址裝修企圖收買裝修佬 恐怖襲擊本人無門又老怒成羞，因此，本人希望貴部門務必秉公辦理以免如附件 2-3 的監警會及稅局被利用難以下台。

本人要求李先生務必於 **7 天內書面傳真**回答上述質疑及儘快親臨上址實地解決彼此的立場差異，本人電話及傳真號在上，手機號碼為 65720195.

謹此！


2014 年 5 月 22 日

Fax: 2189-7334

2014 年 5 月 25 日修改重傳

Fax: 2537-4992

永興工廈 13/F.,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oi*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oi*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鄺念慈*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附件2.

監警會主席

Tel: 2524-3841

翟紹唐先生閣下：

Fax: 2525-8042 2524-1801

有關 NP/RN；09026607 及投訴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 一案。

本人又收到貴會秘書長（余嘉慶代行）署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回復本人 2013 年 9 月 10 日信件，但該信件只一句：“你在上述信件中對本會的指責是毫無理據。”簡直又是一張強權面孔無疑！

監警會如此欲借將本案“分類”袒護北角警方的法西斯行爲只爲替北角警署署長免去追究法律責任鋪路已明顯不夠了！但，如北角警署署長可以逍遙法外，更恐懼的是將爲北角警方的法西斯行爲的幕後人有恃無恐地掀動其他地區警署署長也將粗暴對待本人大開綠燈！因該等幕後人仍活躍竅聽本人電話不改，大凡有與本人有交結事項發生就立即出動扇動搞大事端，看本人還夠不夠膽量 999 報案，而該等幕後人將會立即指揮對方、正如 CAPOH09001628 一案的當事人即黎姓男子胡扯本人“推他”或其他的造假行爲再進而指揮其他地區警署署長也如北角警署一樣欲置本人死地而後快只爲隱瞞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的醫學賣命！就因貴會放棄原則處事不公，現又有兩案如下：

其一，附件 1.是今年 7 月發生在港島西區警署轄區的屈地街金陵大廈 5/F., 18 室單位的裝修合約，爲本人在美國妹夫的住宅裝修合約由本人代管，但裝修人莫先生故意超嚴重違約不按合約裝修，舊水電均不改新裝、全屋不起底便封磁磚等，爲的是意圖在本人指出後便拿起大鐵錘行兇凶有意謀殺！附件 2.其凶像的錄影帶由 enq@ipcc.gov.hk 可見其發惡有違常理，本人躲得快得幸逃過一劫，但考慮到有幕後人及本案北角警方在後教唆，且監警會至今不敢依法追究北角警署署長的法律責任，本人還敢報案？

其二，附件 3.爲今年 10 月發生在官塘興業街永興工廈 13/F., c-4 天臺的裝修合約、定金收據、偽造誇大的材料單、及真實可比較的市場價格材料單！該裝修人黃壽忠，其身份證 G341133(7)手提電話爲 6883-6291；當本人要求進料開工時才付定金，該裝修人就以偽造誇大的材料單(實際市場價不足 2000 元)，從而就騙取了本人 5000 元定金後就拒絕收取門匙開工，這本十分容易 999 報案處理，但同樣的，監警會至今不敢依法追究北角警署署長的法律責任，本人還敢報案？

上述其一錄影帶兇殺企圖可見，警方有責任查明真相；其二附件 3.的偽造誇大的材料單及詐騙證據充足，現請監警會處理或代報案及回答，到底本人在香港的基本人權還剩多少？正如前信附件《醫治 SARS 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所述，請告訴我，警方包括家屬有 10 余萬人之眾到底要不要本人“洗肺醫療法”救命或偷用就可？又請告訴我，本人的基本人權還受警方保護嗎？否則就應對本人客氣點更應該依法辦事！

謹此！

2013 年 11 月 19 日 pm 10:50

D188015(3)


林哲民 


監警會 Tel: 2524-3841 Fax: 2525-8042 2524-1801

副件傳閱 警務處處長辦公室：

Tel: 2703 2251 Fax: 2703 9319

C.C. 警方投訴科 Tel: 2860 700 Fax: 2200 4463

 新特首辦公室：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新保安局長黎棟國：Fax: 25303502

#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3.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vcec.com](http://www.vcec.com) & [www.vcec.net](http://www.vcec.net) Email: [vcec\\_lzm@yahoo.com.hk](mailto:vcec_lzm@yahoo.com.hk)

稅務局第二科  
評稅主任鍾美恩

Tel : 2594 2629  
Fax: 2519 6865

有關貴署檔案號：6K1-Z9090445(N)。

有關林恒傑本案是否該交物業稅或個人入息稅的問題，今收到來信，信中認為貴局未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記錄，信中且認為本人“信件上並沒有寫出你為上述人士的稅務代表”，即貴主任認為本人于2013年6月27日給於陳思琪小姐信中的附件授權書中沒消楚寫明本人可為稅務代表，但，陳思琪小姐已在電話中清楚認可本人可為該物業業權事務申延的稅務代表、只要本授權人補傳林恒傑身份證以確認可否奈入個人入息稅，本人也於2013年10月07日傳真林恒傑身份證，見附件1.！

另見附件2.的印花稅署2012年7月25日回信，貴局不早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傳真記錄嗎？不要廢話連篇了，有回信學學印花稅署傳真即可！

上述顯示貴第二科評稅主任今次來信中貴局沒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記錄不實，也因此，來信中要林恒傑從新授權令貴局好下台已沒必要！ 另請放聰明點立即為附件3.林恒傑早在2013年4月23日已寄交貴局的11/12稅單評稅！

本人也於2014年2月19日去電Tel:2594-2365，有一自稱蔡女士立即說：“我已叫佢哋唔好再寄了！”，面對本人憤怒的指責，她吞吐地指授權書沒有明確寫明可為稅務代表！本人因一時沒授權書在手，於第二天又回電蔡小姐告知該授權書已清楚表明本人將永遠全權處理該物業之租務、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她啞口無言！但今天你的來信故伎重施，難道貴署本檔案之稅務不包括由該“相應業權事務申延”？！

明顯的，林恒傑有權選將物業稅奈入個人入息稅，但你別有用心地一而再再而三地直接向我兒子發出物業稅單、好讓在新加坡一堆混蛋特工專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企圖謀殺本人、破壞家庭外近期還派專人幹盡圍堵恐嚇、進而施用美人計之能事並教唆我兒子偷賣、賤賣本案物業回新加坡買樓以迎得美人歸！其目的志打擊本人並令我的後人當眾出醜後成廢人、小狗一樣從今不能抬頭社會導致一旦本人被謀殺後沒人可為我申冤！因你擅用公權力再三地直接向我兒子發出物業稅單只為混蛋特工製造教唆藉口，即詐化我兒：“...你父親又不幫你交物業稅，將來回香港會做牢的還不偷買那層樓！”，好在被本公及早揭穿，我兒子目前也還沒蠢到如此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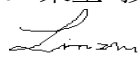
上述可見，你或許有人在後教唆你扮文盲企圖扭曲授權書並擅用公權力不惜違規違法也要如此卑鄙無恥地破壞本發明人家庭、盲從為隱瞞本醫學發明的流氓政權集團效力，你是主謀還是幫兇你總須在30天之內交代清楚教唆者詳情，否則，追究貴局長罪責勢已不可待，請轉此信給貴局長，否則，鍾美恩這臭名將登入這醫學史冊上隱瞞醫學發明謀害本發明人的第五類反人類文明戰犯並有一天將提交給因隱瞞“洗肺”醫療法的本港死者家屬處置不再另行通知，其後果從[www.ycec.com/HK/war-felon.htm](http://www.ycec.com/HK/war-felon.htm) 略可借鑒儘管該網頁整理中！

謹此！

2014年3月14日

新威園 e601 業主 授權代表

Fax: 2519 6865 pm5:45

林哲民 

2127-4694 pm19:38:40 ok